

■ 王竹 著



法学研究生用书

侵权责任法 疑难问题专题研究

法学研究生用书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

王竹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王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4

法学研究生用书

ISBN 978-7-300-15533-3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9217 号

法学研究生用书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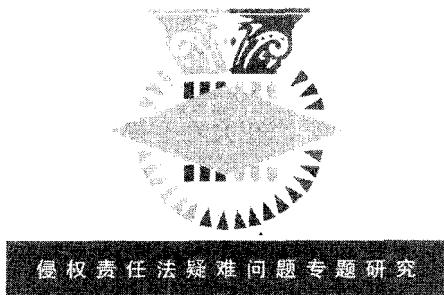
王 竹 著

Qinquan Zerenfa Yinan Wenti Zhuant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6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

序

王竹新书出版，说是要为我 60 岁贺寿，并要我作序。既然如此，仅以我的这篇文章代之，既能够偷懒，又符合贺寿的要求。故为之。

我的 60 大寿就要到了，学生们商量要给我祝寿，但是有一个问题引起争论，即 60 大寿的生日究竟是以虚岁计算还是以周岁计算。“周岁论”者认为，只有到了周岁，才是真正地到了 60 岁；“虚岁论”者认为，虚岁生日就是结束了 50 岁的年代当然是 60 岁的开始。经考察认为，周岁论者，以北京地区为主；虚岁论者，以东北和很多南方地区为主。如果按照东北的习俗，当然是过虚岁生日，尤其是 60 大寿、70 大寿等，更是过九不过十。争论的结果，最后确定按照东北习俗，过虚岁。今年（2011 年）即辛卯年的正月初十，是我的 60 大寿无疑。

想一想，生日还是以虚岁为好，因为 59 岁的周岁生日，其实一个人的 50 岁的年代就已经结束了，开始迈入了 60 岁的年华，虽然 60 岁还没有满，但是已经开始了，并且要伴随着这一年的时光，50 岁就再也没有你的事了。因此，过虚岁生日，是实事求是；过周岁生日，其实是怕老，有点“装”，尤其是实行退休制度之后，国人更是不愿意让自己更早地接近 60 大寿的退休年龄，因此有过“人越长越小”一说，也是被逼的。



二

60大寿，其实多数人是不愿意过的，因为人一旦进入60，就进入了花甲之年，如果是在过去，就是老人了。可是，60大寿不过也得过，不服老也得服老，因为客观事实摆在那里。不过，在我心里，我还没有老，年幼、年轻的情景都在眼前：

——五岁记事时，独自生活在姥姥家的山沟里，足有半年，曾经被大鹅“追杀”过，曾经抓住吉普车奔跑而被摔得鲜血淋漓；六岁起就担负起为家里做饭和照顾弟弟的重担，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家务儿童”或者“宅童”。

——上小学，是我自己拿着户口本，在学校排队报名，开学就光着脚沿着马路边雨水淌成的小溪，自己走到学校上学；从三年级起，开始戴上三道杠，六年级当上了学校少先队大队长，高举一面星星火炬大旗在全校师生面前行进，两边各有一个女队员护旗；在小学的最后一年，成为全市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参加全市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第一次吃起“官饭”：每天交上九两粮票，不用交钱，就过上了每顿八个菜的“幸福生活”，好像一下子吃了六天，颇感幸福！

——初中开始就赶上了“文化大革命”，上学的第一天就学习造反有理，武斗中做了逍遥派，复课闹革命被选为学校革命委员会委员，成为红色政权的领导成员；在父亲被怀疑参与反革命暴动之后，不能继续做委员的工作，做了红卫兵代表大会主任，最后在毕业之前加入共青团。现在想起来，大概这是对我插队落户的积极表现的褒奖，入团或许就是一个“诱饵”。

——插队之后，跟农民生活在一起，时间不长，生活艰苦，但有无限风光，参加过一次专区的知识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座谈会，一次县里的同类会议，一次全县的“双先会”（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一次公社的“双先会”，成为该县知识青年的代表人物，风起云涌。

——参军入伍，保家卫国，确实是真实的心愿，因为那时乌苏里江的珍宝岛战役刚刚打完，硝烟未尽，抱着热血洒边疆的决心而去，但战争却没有发生。经过和平年代训练、烧砖、种麦、野营拉练，虽无功绩，倒也是兵中的文化兵，锻炼了意志，补习了文化，超期服役两年复员回家。

——值得一提的是，回到家乡，还做了十天工人，是正儿八经的钳工，做了半自动步枪的弹仓数十个，做坏的也有好几个。

——参加“五七干校”培训之后，成为家乡中级法院的法官。24岁时差点被提拔为民庭副庭长，但因“四人帮”倒台而作罢，幸亏未提，否则成为“双突”（“四人帮”时期的突击提干、突击入党）干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还要罢官、检讨、交代。自此与法律结缘直至今日。跟着当时的几个老牌大学生学习法律，跟同龄法官、检察官一起研究法律。办过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管过调查研究、律师管理，做过公证员，当时法院的所有工作几乎都做过。在中级法院工作 15 年，一次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两次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四次被评为地区模范干部，受过其他奖项无数，最后官至中级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

——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三年，没有突出功绩，但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学术研究大有长进，使自己的法学学术水平进入一个新层次，自认为收获颇丰。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七年，被提拔七次，最后做到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那时，确是全身心都投入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曾经想作为一辈子的事业去追求，无奈司法监督越多，距离我的理想却越远，最后无奈离开。

——在中国人民大学教书已经十年，加上在烟台大学两年，已经从教十二年。教书育人，研究学问，是我的事业的归宿，得到成果是：培养博士、硕士百余人，法学专著和教材百余部，仅独著或者主编的“十一五”全国规划法学教材就有四部，还有论文五百余篇，参加立法，见证了《侵权责任法》在我们手中诞生的过程！因而跟江平老师有同感：如果有下辈子，还做大学教授，还研究法律！

三

60 个春秋，也有诸多遗憾！略举四例：

第一个遗憾，做官做了 25 年，没能做到副部级干部。看到同龄的各位长官都是部级干部，确有羡慕之心；但有一点聊以自慰，他们没有我的自由，没有我的闲暇，也没有我这样可以随便讲话的机会。

第二个遗憾，做学问三十多年，没有可能做到院士。不是用功不够，实乃进入校门太晚，又加上没有专业文凭，不怪别人。

第三个遗憾，一心研究学术，却没有学会外语。就像一个瘸腿的专家，研究问题多有不便，只能靠学生帮忙。发誓下辈子先学会外语，再去干别的！

第四个遗憾，做人不会圆通，经常直言伤人。直至今天“六十而耳顺”之年也经常不顺，或许到了七十就会好了。但愿如此。

是遗憾吗？其实也不算！因为人生怎么会十全十美呢？有了九全九美，已经很不错了，可以上对得起父母、师长，下对得起子女、学生。起码学生跟着我学习不算丢人，足以自慰，无所遗憾！有人评论我说，一个人在三十多年中做了两个男人才能做到的事情，一个是官至厅长，二是做学问做到教授。厅长加教授，约等于一个副部级，或者略等于一个院士？这是天真的九全九美的自我安慰。

四

60 载春秋，于我完成九全九美的事业有恩者无数！没有他们，就没有我的人



生和事业！

首先感恩我的父母：没有他们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没有他们的宠爱和教育，就没有我的一切。他们的眼睛在隔着的一个世界里始终在关注着我，督促我继续努力。我不断刻苦创造，是为报父母恩。

感恩我的师长领导：从小到大，各位不同的老师精心培育，教我做人，传我知识，让我成为今天这样一个学者。各位领导给我机会，让我施展才华，积累丰富经验，能够在各种场合都获得工作成绩，成为一位法学专家。

感恩我的朋友同事：顺境的时候，他们为我唱起赞歌，为我祝福；逆境的时候，他们为我张开臂膀，提供安全的港湾。

感恩我的妻子家人女儿：妻子和家人是亲人，给我爱和关心，给我腾飞的力量和基地。两个女儿是我的骄傲，留给我的都是欢乐。

感恩我的学生：12年的教育工作，让我有了像王竹这样的一百多位学生，接受我的学问，传承我的学说，给我的都是关爱与帮助，让我看到的是我的价值，还有将来的巨大希望。

.....

要感恩的何止这些人！儿时玩耍的伙伴、插队时的那些农民、军旅生涯中的战友、办案中的那些当事人……在我的成长中，他们都给我力量，是我不断成长的巨大动力。

五

我要特别说一说我的学生，因为他们是我的宝贵财富，是我快乐的源泉。

我爱我的学生，因为他们跟我的亲人一样。我曾经有一个心愿，那就是当年师长如何对我，我就要如何对我的学生，而且要更好，把师长给我的一切都传给我的学生。我把每一位学生都放在心中，尽自己所能，为他们提供发展的条件，让他们茁壮成长。

我最关心的是学生的学问。每一个学生做学问、写论文的时候，我都传授给他们经验，告诉他们研究方法。在知道每一个学生晋升职称、转到新的学校、发表科研成果，乃至上课受到学生欢迎的时候，都是我的快乐时光。

我关心学生的进步。学生不做学问的，在职场打拼也挺好啊！做好每一份工作，为人民尽职尽责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法律人的职责。我愿意看到我的学生升官，尽管我自己不愿意再去做官。对我期盼其努力做学问的学生放弃学问从事政务，尽管我很生气，恨铁不成钢，但看到他们工作进步，看到他们生儿育女，过着幸福的生活，也感到快乐：气归气吧。

我关心学生的思想。我愿我的学生都思想健康，成为幸福快乐的人。哪一个学生有了思想障碍，我愁云密布；看到他们破解难题，轻装上阵，我无比快乐。

我也关心学生的生活。找到对象的，向我“报批”（假的，其实人家早已经谈好了，到我这里走走形式），我快乐；生儿育女的，向我报告，我快乐；购车买房的，向我报喜，我快乐；就是把在单位抢到房子的消息告诉我，我也快乐好几天。

一百多位学生的学问，一百多位学生的进步，一百多位学生的思想，一百多位学生的生活，也给我带来很大的负担，然而给我的也是巨大的快乐！付出精力，收获快乐，这是我爱我的职业，我爱我的职业的产品——学生的最大理由。

窗外飘洒着去冬今春的第一场雪。雪花飘进自己的院子，落在树上，飘在地上，和泥土融为一体。太阳晴好，雪花将化为甘露，滋养地力，长出幼苗，结出果实。我的职业何尝不是如此呢？

六

60年春秋转瞬即逝，昨天已经过去，留下清晰的脚印；今天就在面前，还要努力工作；明天还有很多路要走，充满期待。秋季的香山，满山红叶。60岁的人，也是满山红叶的季节。载着希望、载着快乐，60岁以后的生活，尽管可能不会再有花环，不会再有奖杯，不会再有辉煌，但是有我钟爱的事业和亲爱的学生相伴，充满希望，充满快乐，一定会更加美好。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辛卯年正月初十初稿，中秋定稿



作为民法解释学基本解释取向的 “合理性推定”（代自序）

——以《侵权责任法》的理解与适用为例

在有限的几年民法研习过程中，笔者逐渐形成了一种思维上的倾向，即努力证成立法活动的正当性，这既包括在《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起草过程中对草案^①和立法程序^②的合宪性论证，也包括在立法通过或者修正之后^③对条文合宪性^④和合理性^⑤的论证。在与学界同仁的交流过程中，有学者对笔者的思维倾向进行总结，认为总是更倾向于维护立法活动的正当性，并对这种倾向提出了质疑。有意思的是，笔者也观察到不少学者持有努力证成立法活动非正当性的倾向。笔者感悟到，民法解释学除了在方法上存在利益衡量与逻辑论证，还存在更深层次的基本解释取向问题。本书正是笔者所持“合理性推定”基本解释取向在《侵权

① 参见王竹：《论〈民法通则〉与〈物权法（草案）〉的合宪性》，载《判解研究》，2006（3）。

②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法〉立法程序的合宪性解释——兼论“民法典”起草过程中的宪法意识》，载《法学》，2010（5）。

③ 参见姚宝华、王竹：《新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的解读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08（15）。

④ 参见杨立新、王竹：《解释论视野下的〈物权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七条》，载《河南省政法院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1）。

⑤ 参见王竹：《比较法孤例：饲养动物致害的三个无过错责任条款》，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06-22，第10版。

责任法》的理解与适用中的实践，在此也借本书杀青之际，略书心怀，与同仁共勉。

一、解释取向在民法解释学中的逻辑方向性作用

笔者在阅读不同学者文章的过程中，时而发现基于同样的素材却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可谓“见仁见智”；而完全相反的逻辑论证却能够得出同样的结论，可谓“道不同，可相谋”。造成这种反差的关键在于论者心中已经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得出了某种意义上的结论，论证过程不过就是从素材到结论的不断达到，这种不断达到的方向性就是笔者所谓的“解释取向”。

我国民法学研究由于较为缺乏实证研究的支撑，除了逻辑错误之外很难实现证伪。即使是引入实证研究，仍然存在同样数据得出不同结论的风险。无须讳言，在仍然大量存在“站队派”和“折中派”的研究现状下，解释取向的逻辑方向性作用不可小觑。

解释取向既存在于微观层面，也存在于宏观层面。微观层面的解释取向较为世俗，“对事”甚至“对人”，大致相当于所谓的“问题”，更多地受到解释者个人经历、社会观念的影响。以《侵权责任法》为例，如个案中过错的认定、原因为大小的判断等。微观层面解释取向的差异在对抗制诉讼中集中体现为双方当事人主张的对立性。宏观层面的解释取向，不“对一件事”，但对“一类事”；也不“对一个人”，但对“一类人”。宏观层面的解释取向较为超脱，大致相当于所谓的“主义”，涉及解释者的政治理想与知识背景，往往针锋相对的宏观层面解释取向在论证上不分伯仲，又往往互为依存，以《侵权责任法》为例，如救济受害人与保护行为自由、维护公平与追求效率等。宏观层面的解释取向无所谓对错，对解释者来说是不证自明的，对反对者来说则是不可接受的。

二、作为民法解释学基本解释取向的“合理性推定”

笔者认为，在宏观层面的解释取向之上，还存在一个基本解释取向的层次，较之宏观层面更为超脱，直接涉及法解释学对立法活动的基本态度，是法解释学的逻辑出发点。基本解释取向跨越解释群体的政治理想和知识背景，以法治的建立和完善作为基本目标，包括对立法活动合宪性和合理性两个方面的基本态度。

就立法活动的合宪性而言，宪法学界已经基本达成了共识，即法解释学应该秉持“合宪性推定”原则。所谓“合宪性推定”，是指在法律解释过程中，在逻辑出发点上推定立法者的立法行为符合宪法，除非无法基于这一推定得出合乎逻辑的解释，而立法行为又明显超越了合理限度而违反宪法，才不得不认定立法违宪。这种基本解释取向，对于确保一部法律，尤其是新法的权威，意义重大，整个法学界基本上也予以认可。



但就立法活动的合理性，则难谓存在统一认识。笔者观察到，民法学界对于立法活动乃至司法解释的批评之声多于维护之音，这当然和我国民事立法质量不高的客观现象有关。但一味地批评之后，提出的意见无外乎是比较法移植或者折中，难谓具有建设性。笔者很难想象这种学术研究路径可能对中国民法学带来实质性的发展。鉴于“民法典”的起草已经进入收官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民法典”将以现行民事立法和重要司法解释为基础进行法典化。在今后十年的“民法典”起草关键期，民法学界最恰当的选择应该是与立法机关一道，携手为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的诞生而努力奋斗，以实现几代民法学人的理想。在此，笔者将自己所持的基本解释取向总结为“合理性推定”，即在法律解释过程中，在逻辑出发点上推定立法者的立法活动是合理的，除非无法基于这一推定得出合乎逻辑的解释，而立法行为又明显地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才不得不认定立法存在不合理之处，并择其中相对合理的一部分赋予解释论意义上的效力，舍弃相对不合理的部分，并提出修正建议。

三、“合理性推定”对民法解释学提出的两个方法维度要求

对立法活动的“合理性推定”首先是对立法者和立法本意的尊重，意在维护立法的权威进而维护法律的权威，因此对民法解释学特别提出了两个方法维度的要求，即在进行法律解释的过程中，纵向运用立法史方法，探求立法者的立法本意；横向运用文义解释方法，在用语上追求体系强制。

（一）纵向的立法史解释方法

所谓纵向的立法史方法，即推定立法者对某一条款的起草过程充分理解并经过仔细斟酌，最后的立法选择代表了立法者最为精细化的利益考量和最为理想化的立法表达。通过对某一条款在历次草案中的用语和位置变化，以及和其他相关条文的相对位置变化，来探求某一条款的立法本意。就中国民法解释学涉及的“纵向”范围，从对我国民事立法实际的影响程度来看，应该以新中国前三次“民法典”起草为起点^①，以《民法通则》以来的立法实践和司法解释以及重要司法案例为主体^②，尤其应重视立法机关通过各部民事法律之前的官方立法草案和草案说明文件。^③

纵向的立法史方法不排斥比较法研究，但笔者认为，在“纵向”范围内对当时立法草案产生了影响的比较法资料仅具有当时意义上的立法史价值，不能对立

^① 参见王竹：《我国侵权法上“公平责任”源流考》，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2）。

^② 参见王竹：《论补充责任在〈侵权责任法〉上的确立与扩展适用》，载《法学》，2009（9）。

^③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法〉第86条第1款的理解与适用》，载《月旦民商法》，第31期。

法活动本身产生直接的解释效力。^①

（二）横向的文义解释方法

所谓横向的文义解释方法，即推定立法者具有抽象意义上的同一性，在同一时代的立法过程中，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对每一个术语、句式乃至标点符号的运用都经过了仔细斟酌，最后的立法选择代表了立法者最为精确的立法表达。通过对某一术语、句式乃至标点符号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对比，来探求该术语^②、句式^③乃至标点符号的立法本意。就中国民法解释学涉及的“横向”范围，应该以现行有效的239部法律为主体，参考与研究对象，即法律条文相关的司法解释，尤其应重视民事法律体系内部用语的统一性。民法解释学的文义解释，要立足中文语言特色，重视分号^④、“难以”^⑤等特殊中文解释对象。

横向的文义解释方法，不完全排斥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从我国现行行政立法实践出发，各级地方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并未自觉地遵守法律用语的体系强制，而且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政策性较强，因此，除非它们与立法有高度的关联性并贯彻了与立法一致的立法技术和用语体系，如各类“实施细则”，否则一般不予纳入“横向”范围。

四、“合理性推定”的例外与“立法论修正”

纯粹的逻辑无法完成理论证成，却能够实现证伪。在“合理性推定”的基本解释取向指引下，如果解释者穷尽了一切解释技巧，仍然不能得出逻辑顺畅的解释结论，则解释者已经完成了“合理性推定”义务，应该转而考虑对解释对象提出修正意见，即笔者所谓的“立法论修正”。

“立法论修正”实质上是建立在对立法本身逻辑性否定的基础上，是一种法律修改建议。“立法论修正”也应该继续秉持“合理性推定”的基本取向，即推定立法活动的逻辑问题只存在于部分而非全部，因此，应尽量提出部分修改性而非全盘否定性的立法建议。立法建议在我国当前的立法实践中，可以通过司法解释予

^① 参见杨立新、王竹：《论侵权法上的受害人过错制度》，载《私法研究》，第7卷。

^② 参见王竹、刘雨林：《“High pressure”抑或“high voltage”——对〈侵权责任法〉第73条“高压”的本意解读》，载杨遂全主编：《民商法争鸣》，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李东岳、王竹：《“排除妨碍”与“排除妨害”的立法技术研究》，载杨遂全主编：《民商法争鸣》，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③ 参见王竹：《论法定型不真正连带责任及其在严格责任领域的扩展适用》，载《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卷。

^④ 参见姚宝华、王竹：《新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的解读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08（15）。

^⑤ 王竹、赵尧：《论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害道义补偿责任——兼论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载《政法论丛》，2010（5）。



以表达，但从尊重立法活动权威性的更长远的角度出发，应该由立法机关自行作出。

立法机关作出的法律修改决定，应该立即被赋予“合理性推定”，推定立法者已经修正了立法缺陷，实现了立法的圆满性。此时的纵向立法史分析应该主动将被修改的原法律规定纳入考虑范围，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合理性推定”^①。

五、对草案起草机关权威解读的“合理性推定”态度

我国的民事立法活动没有撰写立法理由书的传统，希望未来在“民法典”法典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到立法理由书的重要性。为展示立法者本意，避免司法适用的混乱，笔者建议由参与法律起草的主要学者起草立法理由书，并由立法机关审定后赋予其法定效力。笔者认为，在当前没有立法理由书的情形下，应该特别重视草案起草机关的权威解读对揭示立法本意的作用，对草案起草机关权威解读持有一种“合理性推定”态度。这是考虑到，草案起草机关最大限度地参与了立法过程，包括草案的准备、修改意见的汇总和修改意见在草案修改中的实现等，这些都是学者无法直接参与的过程。

应该指出，对草案起草机关权威解读的“合理性推定”态度，不是笔者所持的基本解释取向，而是一种探求立法本意的思维方式，因此允许在权威解读不符合基本法理和逻辑的前提下，作出不同解释。这是因为，草案起草机关并非立法机关本身，草案起草机关在进行草案准备和根据立法机关组成人员意见修订草案时，是按照草案起草机关工作人员对基本法理、逻辑和修改意见的理解来完成的，因而存在偏离立法者本意的可能。

本文并非学理意义上的论证，只是基于自己初步的观察和思考，发表一点浅见。若有“标题党”的嫌疑，还请读者见谅。

王竹

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副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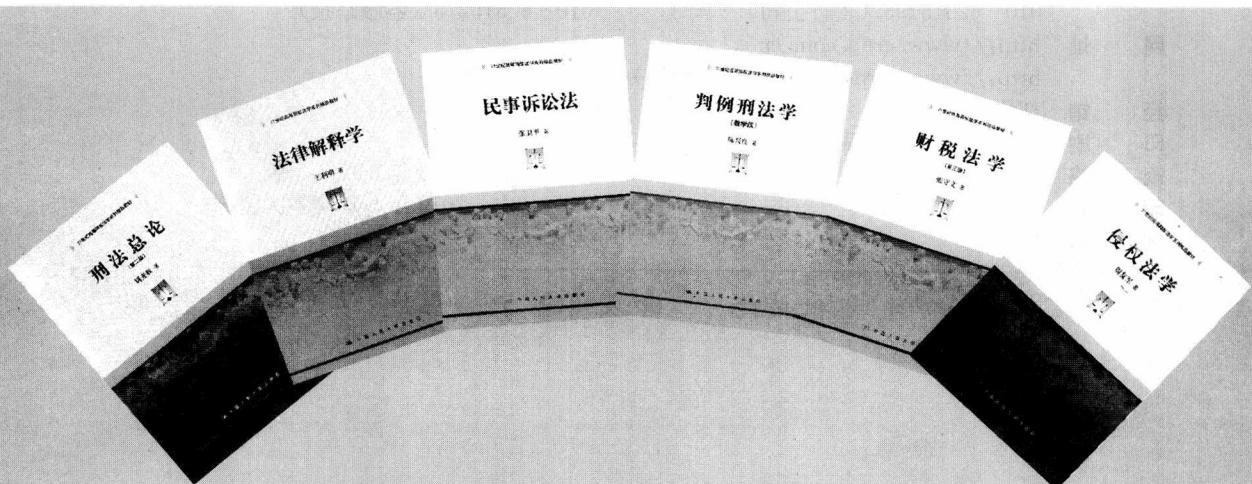
2011年8月21日于成都花郡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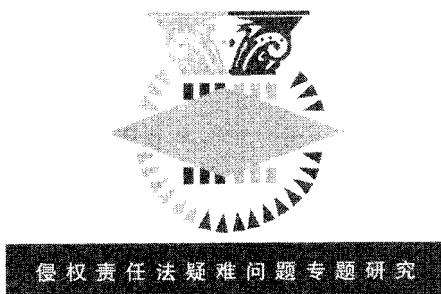
^① 姚宝华、王竹：《新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的解读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08（15）。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以出版时间为序)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12467-4	郑旭 著	39.80
刑事疑案演习(二)	978-7-300-12454-4	张明楷 著	3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刑事疑案演习(一)	978-7-300-10576-5	张明楷 著	38.00
经济法学	978-7-300-09953-8	张守文 著	45.00
物权法原理	978-7-300-09459-5	申卫星 著	39.00
民事诉讼法学	978-7-300-08377-3	邵明 著	45.00





目 录

◇ 导 论	1
专题一：《侵权责任法》立法程序合宪性与“民法典”起草过程中的宪法 意识研究	3
专题二：实质意义上侵权法的效力判断方法与立法展望研究	13
◇ 侵权责任构成论	33
专题三：网络侵权责任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35
专题四：违反产品普遍性缺陷流通后补救义务的侵权责任研究	46
专题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研究	59
专题六：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侵权责任研究	72
专题七：不动产设施设置缺陷责任研究	90
◇ 侵权责任分担论	107
专题八：受害人过错制度研究	109
专题九：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研究	128
专题十：共同危险行为研究	137
专题十一：数人侵权责任分担中最终责任份额的确定方式研究	151
专题十二：连带责任分摊请求权研究	163
专题十三：补充责任研究	182



◇	专题十四：不真正连带责任研究	199
◇	侵权责任公平论	211
	专题十五：我国侵权法上公平责任一般条款的体系定位研究	212
	专题十六：我国侵权法上公平责任的类型化研究	225
	专题十七：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害道义补偿责任研究	237
◇	参考文献	247
◇	土鳖而立，To Be Early	259



导 论

本书的导论部分，设两个专题，分别探讨《侵权责任法》立法程序合宪性和实质意义上侵权法效力的判断方法问题。这是两个宏观性和基础性的话题。《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程序合宪性问题源于该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与《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可能存在正面冲突，并牵涉到“民法典”的其他部分的合宪性问题。在经过了《物权法》“合宪性风波”之后，这一问题显得尤其敏感。笔者认为，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应该加强宪法意识，正视“合宪性争议”，从“合宪性推定”的角度，对《侵权责任法》立法程序的合宪性作出正面论证，并未雨绸缪地对未来“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合宪性争议”作出预警。在探讨合宪性问题过程中，笔者发现了两个被忽略的问题：第一，《民法通则》作为宪法意义上的民事基本法，并不涉及婚姻法、继承法和收养法，即在内容上只包括总则、财产法和侵权法；第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被定位为绝对意义上的特别法，在一定领域排除其他法律适用。结合这两点，笔者提出了绝对一般法、相对一般法、绝对特别法和相对特别法的四分法框架，来对实质意义上的侵权法效力进行判断。事实上，这种方式也同样适用于实质意义上物权法和合同法的效力判断。在此基础上，笔者还提出了实质意义上侵权法的立法展望问题。

这两个专题看似一个“形而上”，谈宪法问题；一个“形而下”，讲实质效力，实际上两个专题互为姊妹篇，都是以第三次“民法典”起草以来的“批发改